



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服务类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44-GXYD

采购单位：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1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象州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44-GXYD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982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水稻统一育秧、机耕、机插社会化服务

数量：3400 亩

预算金额（元）：782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寺村镇）

数量：10000 亩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马坪镇）

数量：10000 亩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运江镇、百丈乡、妙皇乡、水晶乡、石龙镇、罗秀镇、中平镇、象州镇、大乐镇）

数量：10000 亩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水稻磷酸二氢钾叶面肥喷施

数量：30000 亩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稻纵卷叶螟食诱剂

数量：14584 套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5、6：所有标项均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承接服务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2、3、4、5】需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00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

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特别说明：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按分标顺序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投标多个分标的，须就不同的分标分别单独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名称：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罗仁桂 0772-4308870

地址：来宾市象州县金象路 3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王惠鑫 0772-4273655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大厦 3 楼

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4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5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

		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2025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半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	---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标声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 请提供) (7)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如有, 请

		提供) (8)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格式后附) (如有, 请提供) (9) 信誉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配置清单; (分标 6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

		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9	响应报价要求	报价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16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7	合同签订	1. 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完成“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已完成备案的合同将自动推送到“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法“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18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73655，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大厦 3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9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监督管理部门：象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3. 电话：0772-4369936
20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1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

		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服务类）计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35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35-100）万元×0.8%=0.28 万元 合计收费=1.5+0.28=1.78（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并在线等候磋商或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 因未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 为保证供应商在开标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的稳定性，建议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及开标解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按要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公章”系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

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网上公告媒体查询”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做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做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9、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 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开标程序

2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竞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25.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竞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标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竞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竞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竞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竞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竞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6.3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竞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6.4 资格合格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7. 磋商小组成立

2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8.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8.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8.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

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9.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9.6 评审原则

(1) 评标原则。磋商小组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7 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活动终止。

29.9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9.10 磋商报价

29.10.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并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10.2 磋商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9.10.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9.10.4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内容，进行磋商应答响应，并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9.10.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9.10.6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政采云”电子开评标平台发起再次磋商报价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并提交最后报价，逾时未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10.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9.10.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9.10.9 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登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存在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磋商无效）；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不合格的；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 未按磋商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的；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磋商有效期、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商务条款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参加磋商的；

(9)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成交“▲”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11) 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12)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磋商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6) 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10.10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须知第 29.10.6 (7)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3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

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八、履约保证金

31.1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进行签订，签订合同须携带的材料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3.1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 广西政府采购网 ”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4.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验收

35. 验收

35.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其他事项

37.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元）：

分标 1 统一育秧、机耕、机插社会化服务：782000.00 元

分标 2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寺村镇）：300000.00 元

分标 3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马坪镇）：300000.00 元

分标 4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运江镇、百丈乡、妙皇乡、水晶乡、石龙镇、罗秀镇、中平镇、象州镇、大乐镇）：300000.00 元

分标 5 水稻磷酸二氢钾叶面肥喷施：600000.00 元

分标 6 稻纵卷叶螟食诱剂：700000.00 元

5.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6. 特别说明：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按分标顺序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投标多个分标的，须就不同的分标分别单独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分标 1：统一育秧、机耕、机插社会化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水稻统一育秧、机耕、机插社会化服务	3400 亩	实施内容为水稻统一育秧、机耕、机插社会化服务。 (1) 水稻统一育秧：符合 NY/T 1534-2019《水稻工厂化育秧技术规程》晚稻秧龄为 15~25 天，叶龄 2.5~3.5，苗高 10~17CM，白根数 9 条以上(根系盘结不散落)，成苗率 90%以上。 (2) 水稻统一机耕：田块平整无残茬，高低差不超过 3cm，高不露墩，低不淹苗；泥浆沉实达到泥水分清，泥浆深度 5cm~8cm，水深 1cm~3cm。 (3) 水稻统一机插：漏插率<5%，伤秧率<4%，相对均匀度合格率>85%，插秧深度 1~1.5cm，株距 14~16cm，行距 30cm。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向象州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 按签订合同、实施项目、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不计息)。 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实施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	

	（最少不低于成交金额的 7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table> <tr> <th>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th><th>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th></tr> <tr> <td>90%以上</td><td>100%</td></tr> <tr> <td>70-90%</td><td>90%</td></tr> <tr> <td>70%以下</td><td>70%</td></tr> </table>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包括服务、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服务的价格、所需的材料费和专用工具、作业费、技术培训、技术宣传横幅、宣传资料编印发放、材料编印、满意度调查、包装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供应商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分标 2：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寺村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寺村镇）	10000 亩	一、实施内容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统防统治面积 10000 亩，在 2026 年水稻田防治 1 次，针对三虫两病（稻纵卷叶螟、水稻螟虫、稻飞虱；稻瘟病、纹枯病）进行防治。防治服务包括药剂、作业费等，防治效果达 80%以上，实施地点：寺村镇。 二、粮食作物病虫害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主要技术指标： （一）用水量 水稻不低于 3 升。 （二）农药使用量 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 （三）飞行参数 1. 飞行速度：0—5 米/秒。 2. 飞行高度：2—5 米（离作物冠层的高度）。 （四）所使用的农药对作物安全、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必须具备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 （五）作业能力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载重量须为 20 公斤（含）以上。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 6 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机手人数不少于 6 人。 4. 飞防服务日作业能力达到 2000 亩或以上。 三、粮食作物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服务

		（一）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 1. 开展水稻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 1 次，作业面积约 1 万亩，防治效果不低于 80%。 2. 供应商必须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或企业、合作社等），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3. 作业技术、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等应符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 GB/T32980-2016》标准。 4. 农药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1276—2007》有关要求。应根据作物种类和防治对象选择登记的农药品种，用药时要严格执行所选农药产品登记的安全使用间隔期。 5. 成交供应商参与本次统防统治作业任务的飞手需经过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取得操作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安排统防统治作业任务，并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二）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配套服务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原件扫描件），必须注明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及其飘移造成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植保无人机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如购买二手无人机，需提供二手无人机购买协议、原购买发票），如为租赁的则需提供租赁合同。 3. 防治作业完成后，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田间作业轨迹图、图片、影像短视频、服务对象（村委或合作
--	--	---

			社）出具的面积确认证明、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材料。 4.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向象州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 按签订合同、实施项目、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不计息)。 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实施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最少不低于成交金额的 7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table><tr><td>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td><td>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td></tr><tr><td>90%以上</td><td>100%</td></tr><tr><td>70-90%</td><td>90%</td></tr><tr><td>70%以下</td><td>70%</td></tr></table>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包括服务、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服务的价格、所需的材料费和专用工具、作业费、技术培训、技术宣传横幅、宣传资料编印发放、材料编印、满意度调查、包装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供应商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服务质量标准	依据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 761 号令）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防治作业服务中使用的农药、助剂必须是全新产品，且在产品标签或说明书标注的质量保证期内，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2. 在防治作业开展期间内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防治作业开展期间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含人工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3. 项目实施期间，如作业用水量、农药使用量、飞行高度、飞行速度等不符合本项目服务参数要求以及因天气原因(下雨等)影响作业效果等，需重新开展作业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4. 项目实施期间，作业区域应根据病虫害选择适宜的防治用药，防治药剂参考农药品类名录。若作业区域需防治目录外病虫害，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申请，待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用药，防治用药必须具备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且登记在该作物上。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抽取的产品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追究其全部的赔付责任。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分标 3：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马坪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马坪镇）	10000 亩	一、实施内容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统防统治面积 10000 亩，在 2026 年水稻田防治 1 次，针对三虫两病（稻纵卷叶螟、水稻螟虫、稻飞虱；稻瘟病、纹枯病）进行防治。防治服务包括药剂、作业费等，防治效果达 80%以上，实施地点：马坪镇。 二、粮食作物病虫害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主要技术指标： （一）用水量 水稻不低于 3 升。 （二）农药使用量 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 （三）飞行参数 1. 飞行速度：0—5 米/秒。 2. 飞行高度：2—5 米（离作物冠层的高度）。 （四）所使用的农药对作物安全、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必须具备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 （五）作业能力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载重量须为 20 公斤（含）以上。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 6 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机手人数不少于 6 人。 4. 飞防服务日作业能力达到 2000 亩或以上。 三、粮食作物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服务

		（一）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 1. 开展水稻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 1 次，作业面积约 1 万亩，防治效果不低于 80%。 2. 供应商必须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或企业、合作社等），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3. 作业技术、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等应符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 GB/T32980-2016》标准。 4. 农药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1276—2007》有关要求。应根据作物种类和防治对象选择登记的农药品种，用药时要严格执行所选农药产品登记的安全使用间隔期。 5. 成交供应商参与本次统防统治作业任务的飞手需经过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取得操作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安排统防统治作业任务，并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二）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配套服务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原件扫描件），必须注明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及其飘移造成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植保无人机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如购买二手无人机，需提供二手无人机购买协议、原购买发票），如为租赁的则需提供租赁合同。 3. 防治作业完成后，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田间作业轨迹图、图片、影像短视频、服务对象（村委或
--	--	---

			合作社）出具的面积确认证明、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材料。								
			4.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向象州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 按签订合同、实施项目、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不计息)。 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实施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最少不低于成交金额的 7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table><tr><td>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td><td>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td></tr><tr><td>90%以上</td><td>100%</td></tr><tr><td>70-90%</td><td>90%</td></tr><tr><td>70%以下</td><td>70%</td></tr></table>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服务的价格、所需的材料费和专用工具、作业费、技术培训、技术宣传横幅、宣传资料编印发放、材料编印、满意度调查、包装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供应商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服务质量标准	依据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										

	合发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 761 号令）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防治作业服务中使用的农药、助剂必须是全新产品，且在产品标签或说明书标注的质量保证期内，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2. 在防治作业开展期间内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防治作业开展期间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含人工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3. 项目实施期间，如作业用水量、农药使用量、飞行高度、飞行速度等不符合本项目服务参数要求以及因天气原因（下雨等）影响作业效果等，需重新开展作业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4. 项目实施期间，作业区域应根据病虫害选择适宜的防治用药，防治药剂参考农药品类名录。若作业区域需防治目录外病虫害，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申请，待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用药，防治用药必须具备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且登记在该作物上。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抽取的产品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追究其全部的赔付责任。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分标 4：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运江镇、百丈乡、妙皇乡、水晶乡、石龙镇、罗秀镇、中平镇、象州镇、大乐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运江镇、百丈乡、妙皇乡、水晶乡、石龙镇、罗秀镇、中平镇、象州镇、大乐镇）	10000 亩	一、实施内容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统防统治面积 10000 亩，在 2026 年水稻田防治 1 次，针对三虫两病（稻纵卷叶螟、水稻螟虫、稻飞虱；稻瘟病、纹枯病）进行防治。防治服务包括药剂、作业费等，防治效果达 80%以上，实施地点：运江镇、百丈乡、妙皇乡、水晶乡、石龙镇、罗秀镇、中平镇、象州镇、大乐镇。 二、粮食作物病虫害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主要技术指标： （一）用水量 水稻不低于 3 升。 （二）农药使用量 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 （三）飞行参数 1. 飞行速度：0—5 米/秒。 2. 飞行高度：2—5 米（离作物冠层的高度）。 （四）所使用的农药对作物安全、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必须具备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 （五）作业能力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载重量须为 20 公斤（含）以上。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 6 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机手人数不少于 6 人。 4. 飞防服务日作业能力达到 2000 亩或以上。 三、粮食作物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服务 （一）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 1. 开展水稻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 1 次，作业面积约 1 万亩，防治效果不低于 80%。 2. 供应商必须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或企业、合作社等），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3. 作业技术、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等应符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 GB/T32980-2016》标准。 4. 农药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1276—2007》有关要求。应根据作物种类和防治对象选择登记的农药品种，用药时要严格执行所选农药产品登记的安全使用间隔期。 5. 成交供应商参与本次统防统治作业任务的飞手需经过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取得操作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安排统防统治作业任务，并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二）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配套服务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原件扫描件），必须注明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及其飘移造成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植保无人机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如购买二手无人机，需提
--	--	---

			供二手无人机购买协议、原购买发票），如为租赁的则需提供租赁合同。 3. 防治作业完成后，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田间作业轨迹图、图片、影像短视频、服务对象（村委或合作社）出具的面积确认证明、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材料。 4.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向象州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 按签订合同、实施项目、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不计息)。 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实施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最少不低于成交金额的 7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table><tr><td>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td><td>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td></tr><tr><td>90%以上</td><td>100%</td></tr><tr><td>70-90%</td><td>90%</td></tr><tr><td>70%以下</td><td>70%</td></tr></table>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服务的价格、所需的材料费和专用工具、作业费、技术培										

	训、技术宣传横幅、宣传资料编印发放、材料编印、满意度调查、包装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供应商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服务质量标准	依据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 761 号令）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防治作业服务中使用的农药、助剂必须是全新产品，且在产品标签或说明书标注的质量保证期内，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2. 在防治作业开展期间内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防治作业开展期间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含人工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3. 项目实施期间，如作业用水量、农药使用量、飞行高度、飞行速度等不符合本项目服务参数要求以及因天气原因（下雨等）影响作业效果等，需重新开展作业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4. 项目实施期间，作业区域应根据病虫害选择适宜的防治用药，防治药剂参考农药品类名录。若作业区域需防治目录外病虫害，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申请，待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用药，防治用药必须具备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且登记在该作物上。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抽取的产品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

	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追究其全部的赔付责任。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分标 5：水稻磷酸二氢钾叶面肥喷施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水稻磷酸二氢钾叶面肥喷施	30000 亩	实施磷酸二氢钾叶面肥喷施面积 30000 亩，在 2026 年晚稻田喷施 1 次，喷施服务包括磷酸二氢钾叶面肥、作业费等，磷酸二氢钾叶面肥纯度达 98% 以上，喷施效果达 80% 以上。 作业能力：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载重量须为 20 公斤（含）以上。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 4 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机手人数不少于 4 人。 4. 飞防服务日作业能力达到 2000 亩或以上。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向象州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按签订合同、实施项目、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不计息）。 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实施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最少不低于成交金额的 7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	

	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table> <tr> <th>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th><th>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th></tr> <tr> <td>90%以上</td><td>100%</td></tr> <tr> <td>70-90%</td><td>90%</td></tr> <tr> <td>70%以下</td><td>70%</td></tr> </table>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服务的价格、所需的材料费和专用工具、作业费、技术培训、技术宣传横幅、宣传资料编印发放、材料编印、满意度调查、包装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供应商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分标 6：稻纵卷叶螟食诱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稻纵卷叶螟食诱剂	14584 套	一、稻纵卷叶螟食诱剂参数： （1）外观：为内装黑色颗粒物的小袋； （2）气味：具有特殊性的花香气味，无异味； （3）含量：内容物装量（13 ± 1）g，水杨酸甲酯质量分数 $\geq 7.5\%$，柠檬烯质量分数 $\geq 2.5\%$，樟脑质量分数 $\geq 1.5\%$； （4）规格：2 袋/包。 二、昆虫通用诱捕器技术参数： （1）诱捕器总重量（不含支撑杆）：（278 ± 10）g； （2）诱捕器总高度：（305.5 ± 5）mm； （3）最大直径（整体最宽处）：（225 ± 2）mm； （4）集虫桶重量：（186 ± 6）g，集虫桶高度：（250 ± 5）mm； （5）顶部排水孔：（$12\times2.9\pm0.5$）mm； （6）锁扣厚度：（6.3 ± 0.2）mm； （7）直销钉长度：（12 ± 1）mm； （8）支撑杆孔径：（12 ± 0.2）mm； （9）导向漏斗重量：（84.1 ± 3）g，高度：（198.5 ± 2）mm； （10）下部外圆：（$\phi 225\pm2$）mm，上部进虫口（内径）：（$\phi 18.5\pm0.5$）mm； （11）诱芯柄重量：（$7.2\text{g}\pm0.3$）g，长度：（165.5 ± 1）mm。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向象州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按签订合同、实施项目、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不计息)。 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实施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最少不低于成交金额的 7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th><th>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th></tr> <tr> <td>90%以上</td><td>100%</td></tr> <tr> <td>70-90%</td><td>90%</td></tr> <tr> <td>70%以下</td><td>70%</td></tr> </table>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服务的价格、所需的材料费和专用工具、作业费、技术培训、技术宣传横幅、宣传资料编印发放、材料编印、满意度调查、包装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供应商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程序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响应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

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澄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磋商小组。竞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

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7.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8.1 在报价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8.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

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 评审复核

9.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9.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0. 评审标准

10.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0.2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0.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10.4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分标准	分值
2.1	实施方案	一档（8 分）：投标人能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的。 二档（12 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对各主要环节工作内容有实施流程，内容不够齐全，条理不够清晰。 三档（16 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对各主要环节工作内容的实施流程有简要描述（不限于播前准备、育秧、移栽、田间管理、主要病虫草害防治、收割），对要点以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出的对策措施简单，实操性不强。 四档（20 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对各主要环节工作内容的实施流程（不限于播前准备、育秧、移栽、田间管理、主要病虫草害防治、收割），流程完整，对要点以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出的对策措施可行的建议，服务进度计划明确、内容全面。	20 分
2.2	服务方案	一档（8 分）：投标人能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 二档（12 分）：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描述了服务保障措施（不限于质量保证、安全保障、进度保	20 分

		障等)、应急处理方案(不限于重大病虫害的应急预案、农药中毒处理的应急预案等),但内容简单,预见性差。 三档(16分):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描述了服务保证措施(不限于质量保证、安全保障、进度保障等)、应急处理方案(不限于重大病虫害的应急预案、农药中毒处理的应急预案等),内容完整,但具体实施步骤不够完善、预见性不强。 四档(20分):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详细描述了服务保证措施(不限于质量保证、安全保障、进度保障等)、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不限于重大病虫害的应急预案、农药中毒处理的应急预案等),内容具体,有预见性,科学合理。	
2.3	拟投入的 机械设备	根据项目需求投入的农业机械设备(如插秧机、秧苗运输车、打田机、收割机、铲车、叉车等,或其他与项目需求相关的机械),每投入一台得1.5分,满分15分。(以上机械设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凭证及设备实物图等材料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15分
2.3	拟投入 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 ①具有农林相关专业或机械制造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本项满分6分; ②具有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驾驶证的,每人得1分,满分8分。 注:同一技术人员具备以上两项证书的可重复加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为本单位在职职工的证明	14分

		材料（如劳动合同）及相应证书扫描件，否则均不予计分。	
2.4	服务承诺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自行确定响应文件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5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并在后续的售后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10个小时以内的。 二档（10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且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承诺有具体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响应及保障措施，后续服务能保障项目质量，并在后续的售后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8个小时以内的。 三档（15分）：满足二档条件，并在后续的售后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6个小时以内的。承诺有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合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并承诺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热线。	15分
3	商务分	评分标准	分值
3.1	业绩分	供应商2023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6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分标准得分合计			

(适用于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分标准	分值
2.1	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实施步骤、进度安排、作业地块风险评估措施、作业结果质量控制措施、作业安全保障措施（需包含中毒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15 分）：服务方案简单，对项目了解情况不全面、没有可操作性。 二档（25 分）：服务方案较详细、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服务方案，对项目的了解情况较深刻、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25 分）：服务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深刻、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详尽、合理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2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主要病虫害防治策略部分：要求列	

2.2	技术方案分	出 4 个及以上的主要防治对象、有对应防治时期、有对应防治用药（商品名）；（2）针对主要防治对象的统防统治作业部分：要求有飞行高度、每亩用药量等作业参数、有时间计划；（3）防治效果调查部分：要求有调查方法、设立对照区、有调查人员和设备；（4）自行验收部分：要求有验收内容、有验收人员、有验收时间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15 分）：技术方案简单，对项目了解情况不全面、没有可操作性。 二档（20 分）：技术方案较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较深刻、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25 分）：技术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深刻、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技术方案详尽、合理。	25 分
2.3	服务承诺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自行确定响应文件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12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并在后续的售后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10 个小时以内的。 二档（18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且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承诺有具体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响应及保障措施，后续服务能保障项目质量，并在后续的售后服务中	24 分

		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8 个小时以内的。 三档（24 分）：满足二档条件，并在后续的售后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6 个小时以内的。承诺有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合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并承诺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热线。	
2.5	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分	（1）拟投入团队技术负责人拥有植保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2）拟投入植保专业技术人员，每有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该人员劳务关系认定和资质认定证明材料（两个都需要提供，否则不得分）。劳务关系认定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或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新员工可按实际发放月数提供）扫描件。 资质认定证明材料：技术人员资质至少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中的 1 条： （1）植保或农学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农业系列中级职称及以上； （3）由国家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植保或相关专业技能证书。 以上证明由供应商出具专业人员一览表和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一旦发现造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0 分
3	商务分	评分标准	分值

3.1	业绩分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6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分标准得分合计			

(适用于分标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分标准	分值
2.1	对项目理解、认识分	一档（10 分）：对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内容简单，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15 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但认识不够深入，论述简单，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20 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论述较清晰，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良好，建议可行，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25 分）：对项目总体难点、项目所在区域处阶段有深刻认识，论述详细、清晰、具体；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25 分
2.2	实施进度、控制方案分	一档（10 分）：提供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各项进度计划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求。 二档（15 分）：提供有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进度计划编制基本齐全；有提供优化服务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20 分）：有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	26 分

		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进度计划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有提供合理化建议；能提供较详细的风险控制解决方案；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6分）：提供的方案在整体描述全面、具体、可行；有详细的各项进度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控制重点分析合理；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措施，能有效保证实施时间或缩短时间；对于风险控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贴近项目实际；优化服务实施方案管理；对项目提供了较好的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2.3	拟投入技术人员及设备分	一档（8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至少有4台无人机，且每台无人机配备1个无人机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有相关专业证书，设备、器具基本齐全，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12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农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其他项目技术人员齐备、搭配合理，至少有7台无人机，且每台无人机配备1个无人机操作人员，能够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都有相关专业证书，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设备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15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农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他技术人员有农艺师或农林专业植物检疫相关证书，人员搭配合理，至少有10台无人机，且每台无人机配备1个无人机操作人员，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且优于采购需求，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安全有效完成。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先进、科学合理，设备数量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15分

		（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设备需提供无人机购买发票（如购买二手无人机，需提供二手无人机购买协议、原购买发票），如为租赁的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无人机操作员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予计分。）	
2.4	服务承诺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自行确定响应文件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6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并在后续的售后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10个小时以内的。 二档（12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且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承诺有具体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响应及保障措施，后续服务能保障项目质量，并在后续的售后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8个小时以内的。 三档（18分）：满足二档条件，并在后续的售后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6个小时以内的。承诺有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合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并承诺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热线。	18分
3	商务分	评分标准	分值
3.1	业绩分	供应商2023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6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分标准得分合计			

(适用于分标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分标准	分值
2.1	技术性能及证明分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第三方出具的稻纵卷叶螟食诱剂检测报告，得 5 分，满分 5 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第三方出具的昆虫通用诱捕器检测报告，得 5 分，满分 5 分。	10 分
2.2	项目实施 方案分	一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表述基本到位，方案对项目需求有分析，有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措施及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的目的。 二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分析较好、能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表述基本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三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方案对	16 分

		项目需求的分析深刻，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切实可行，表述较清晰、完整、合理、措施先进。 四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三档，项目实施方案清晰、完善、详尽，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深刻，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分析透彻，能充分表明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且方案重点内容突出。针对本项目配备优秀的、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有细化的项目进度计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项目组织安排合理详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更完善有效、更优化；方案可行性强，能很好的实现采购人的预期效果。 不提供的得0分。	
2.2	供货方案	一档(3分)：供货方案简单包含运输方案、供货时间、保障措施、供货应急预案等方案可行性较差。 二档(6分)：供货方案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特点的运输方案、供货时间、保障措施、供货应急预案等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9分)：供货方案提供科学合理的、可实施性强的运输方案、供货时间、保障措施、供货应	12分

		急预案等方案可行性详细。 四档(12分)：供货方案提供科学合理的、可实施性强的运输方案、供货时间、保障措施、供货应急预案、备品库备品备件齐全，方案可行性详细。不提供的得0分	
2.3	验收方案	一档（4分）：提供的验收方案可行； 二档（8分）：提供的验收方案可行，内容和步骤详细； 三档（12分）：提供的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和步骤详细并充分考虑了项目特性和采购人需求。 不提供的得0分。	12分
2.4	后续服务方案	一档（3分）：服务承诺保证措施不具体、针对性较差，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 二档（6分）：有简单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有简单的标准和措施。 三档（9分）：后续服务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标准合理，措施可行的，能及时提供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在6个小时内。 四档（12分）：后续服务方案详实，承诺对项目采购人2小时内响应，在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48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并予以解决处理，提供后续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16分

		五档（16分）：后续服务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标准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能及时提供后续服务，承诺对项目采购人1小时内响应，在6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处理，提供后续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不提供的得0分。	
3	商务分	评分标准	分值
3.1	业绩分	供应商2023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4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分标准得分合计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分总分相同的，按商务分总分顺序由高到低排

序），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适用于分标 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格式仅供参考，若本表不适应，可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 目 执 行年度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 购 人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合同	验收报告	中标(成交) 通知书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证明材料属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元)						
所投分标：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配置清单（格式）
（适用于分标 6）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以上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范本，仅供参考）

象州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条 甲方职责

1.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内容所需的相关资料。
2.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纠正乙方不规范的服务内容，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方便乙方进场开展机耕、机插等社会化服务工作。

第三条 乙方职责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育秧、机耕、机插等社会化服务。
2. 根据服务内容收集相关资料，制定服务计划，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时间，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开展社会化服务。
3.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水稻单产提升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寺村镇横桥、崇山、白崖、谭村等村委统一育秧：符合 NY/T 1534-2019《水稻工厂化育秧技术规程》晚稻秧龄为 15~25 天，叶龄 2.5~3.5，苗高 10~17cm，白根数 9 条以上(根系盘结不散落)，成苗率 90%以上。

(2)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水稻单产提升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寺村镇横桥、崇山、白崖、谭村等村委统一机耕：田块平整无残茬，高低差不超过 3cm，高不露墩，低不淹苗；泥浆沉实达到泥水分清，泥浆深度 5cm~8cm，水深 1cm~3cm。

(3)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水稻单产提升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寺村镇横桥、崇山、白崖、谭村等村委统一机插：漏插率<5%，伤秧率<4%，相对均匀度合格率>85%，插秧深度 1~1.5cm，株距 14~16cm，行距 30cm。

第四条 服务面积检查

服务作业完成后，乙方提供能证明服务面积测量结果材料和服务过程的图片等佐证材料给甲方，作为项目完成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协议款支付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向象州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按签订合同、实施项目、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不计息)。

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实施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最少不低于成交金额的 7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2.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 4. 成交供应商技术方案；
-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象州县金象路 3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甲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所投分标：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序号	药剂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

（1）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统防统治面积 10000 亩，在 2026 年水稻田防治 1 次，防治服务包括药剂、作业费等，防治效果达 80%以上，实施地点：寺村镇。

（2）飞防作业前、后做好相关数据调查，经整理后移交采购人。

（3）对飞防场地及时做到工完场清，将使用过的农药包装及有关废弃物收集并妥善处理。

（4）提供飞行轨迹图、田间作业档案、飞防面积测绘图，供项目验收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实施地点：寺村镇，面积共计 10000 亩。

2. 防治对象：针对三虫两病：稻纵卷叶螟、水稻螟虫、稻飞虱；稻瘟病、纹枯病进行防治。

3. 防治次数与时间：在晚稻田飞防 1 次，防治具体时间可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安排，甲方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

1. 乙方需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具体使用药品品种、剂量见合同标的），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

2. 飞防作业完成后 3—7 天内，甲方组织技术员对统防防治效果进行检查，病虫害防治效果需达到 80%以上（以当地农业部门标准或双方约定为准）；若未达标，乙方需在 5 日内免费补防。

3. 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范，避免农药漂移污染周边作物或环境，如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展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4. 验收方法:主要调查“两迁”害虫即稻纵卷叶螟和稻飞虱的防治效果。

调查方法：①稻纵卷叶螟：选择有代表性类型田 1-2 块，5 点取样，每间块田查 50 丛并抽查 10 丛总叶片数，剥查虫数，统计活虫数，计算卷叶率、防治效果。②稻飞虱：选择各种类型田 2-3 块，采用平行双行跳跃取样，每点取 2 丛每块田的取样丛数可根据稻飞虱虫口密度而定。每丛稻飞虱虫口密度低于 10 头时，每块田查 100 丛；每丛稻飞虱虫口密度大于 10 头时，每块田查 50 丛。采用 33cmX45cm 白糖瓷盘做载体，用水湿润盘内壁。查虫时将盘轻轻插入稻行，下缘紧贴水面稻丛基部，快速拍击植株中、下部，连拍 3 次，随时记数，计算虫口减退率、计算防治效果。防治效果达 80%以上。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报告单。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无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统防统治飞防服务期间引起的纠纷都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向象州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按签订合同、实施项目、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不计息)。

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实施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最少不低于成交金额的7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2.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统防统治服务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

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统防统治服务的货物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内容等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负责免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更改统防统治方案或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农药、器械等防治物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按照服务费用的一定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甲方擅自更改乙方制定的统防统治方案或干扰乙方的施药作业，导致服务无法正常进行或防治效果受到影响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实，导致乙方制定的防治方案不合理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防治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上级相关机构对防治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防治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防治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成交供应商技术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象州县金象路 3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适用于分标 5)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所投分标：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实施磷酸二氢钾叶面肥喷施所需要的药剂：

序号	药剂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

（1）实施磷酸二氢钾叶面肥喷施面积 15000 亩，在 2026 年水稻田喷施 1 次，喷施服务包括磷酸二氢钾叶面肥、作业费等，磷酸二氢钾叶面肥纯度达 98%以上，喷施效果达 80%以上。

（2）喷施作业前、后做好相关数据调查，经整理后移交采购人。

（3）对喷施场地及时做到工完场清，将使用过的农药包装及有关废弃物收集并妥善处理。

（4）提供飞行轨迹图、田间作业档案、喷施面积测绘图，供项目验收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地块：甲方委托喷施的水稻田位置为本县辖区内，面积共计 15000 亩。

2. 喷施次数与时间：在 2026 年晚稻田喷施 1 次，喷施具体时间可根据情况安排，甲方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

1. 乙方需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严禁使用禁限用肥料。

2. 喷施作业完成后 3—7 天内，甲方组织技术员对喷施效果进行检查，喷施效果达 80%以上（以当地农业部门标准或双方约定为准）；若未达标，乙方需在 5 日内免费补喷施。

3. 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范，避免农药漂移污染周边作物或环境，如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4. 验收方法：核验项目区水稻的增产效果或水稻产量因子提升效果。

实收产量测定：随机选取3个项目乡镇、每个乡镇随机选取1个代表性项目村作为验收点；每个验收随机取项目区高、中、低类型各1块验收田块和非项目区1块代表性田块进行测产，每块测产田取3个点，每个点1.1m²进行实割称重，测算该田块产量；3块测产田的加权平均数作为项目片产量。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报告单。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无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所附的

《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喷施服务期间引起的纠纷都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向象州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 按签订合同、实施项目、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不计息)。

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实施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最少不低于成交金额的 7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2.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喷施服务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

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6 小时内。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喷施服务的货物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内容等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负责免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更改喷施方案或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农药、器械等喷施物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按照服务费用的一定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甲方擅自更改乙方制定的喷施方案或干扰乙方的施药作业，导致服务无法正常进行或喷施效果受到影响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实，导致乙方制定的喷施方案不合理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

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喷施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上级相关机构对喷施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喷施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喷施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成交供应商技术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象州县金象路 3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适用于分标 6)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所投分标: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备注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3. 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向象州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按签订合同、实施项目、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不计息)。

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实施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最少不低于成交金额的7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2.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喷施服务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喷施服务的货物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双方协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内容等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负责免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更改喷施方案或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农药、器械等喷施物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按照服务费用的一定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甲方擅自更改乙方制定的喷施方案或干扰乙方的施药作业，导致服务无法正常进行或喷施效果受到影响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实，导致乙方制定的喷施方案不合理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

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喷施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上级相关机构对喷施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喷施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喷施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成交供应商技术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象州县金象路 3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